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有關合作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華夏、Tractebel與津熱集團合作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訂約方同意盡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共同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可行性方案並就可行性方案得到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可行性方案，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可行性方案之提交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

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得悉，本公司於該公佈及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諒解備忘錄項下有關合作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就此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由於合作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